

证券代码：430525

证券简称：英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金华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2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威、薛可瑶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